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纪检监察 简报

2021 年第 1 期

总第 42 期

中共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本期要目

▲ 上级会议文件精神

- 赵乐际在广西调研时强调: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保障
- 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庆祝活动安排公布
- 中办印发《关于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组织开展“永远跟党走”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 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 推动我省“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解读省纪委十四届六次全会精神

▲ 工作动态

- 党建统领 铸魂聚力 为学校改革升本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学校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暨清廉校园建设、党建、意识形态工作推进会
- 学校党委启动 2021 年校内政治巡察工作
- 学校召开 2021 年纪委委员工作会议
- 学校举办采购业务流程及风险防控专题培训

▲ 廉政微评

- 扎实开展校内巡察工作 切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 廉洁课堂

- 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

▲ 廉政文化

- 王阳明《君子亭记》与君子人格修养

上级会议 文件精神

赵乐际在广西调研时强调：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 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保障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赵乐际 3 月 21 日至 24 日到广西调研。他强调，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会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主动适应新时代新阶段新要求，与时俱进、精准施策，持续纠治不正之风，大力弘扬优良作风，切实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保障。

赵乐际来到百色市田阳区露美村、平果市新安镇、南宁市凤岭北社区，深入了解群众生产生活情况，认真听取对干部作风的意见建议，强调要做实基层监督，健全基层监督体系，推进基层巡察全覆盖，及时发现解决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促进基层办事公开透明，督促落实党中央各项惠民富民、共同富裕政策措施，不断增进人民群众福祉。在中国铝业广西分公司、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调研时，他强调企业监督工作要着力推动落实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严肃惩治靠企吃企、利益输送等违纪违法问题，为企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在自治区和百色市纪委监委、巡视巡察办公室看望干部时，要求纪检监察干部坚守人民情怀，增强群众观点，带着感情、带着责任做好正风肃纪反腐各项工作，注重整合机关、派驻和基层监督力量，形成工作合力。

调研期间，赵乐际主持召开部分省区纪委书记座谈会，研究部署进一步纠“四风”树新风。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重要论述，深刻认识不正之风的政治本质和政治危害，保持定力，久久为功，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要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工作重点，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化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当之风，督促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肃换届纪律风气。要坚持立破并举、扶正祛邪，既坚决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又继承弘扬对党忠诚、实事求是、艰苦奋斗、清正廉洁等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及时了解“四风”新动向新表现，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整治什么问题，探索创新不敢不能不想一体推进的有效途径，不断提升作风建设治理效能。

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庆祝活动安排公布

3 月 23 日，中共中央举行 2021 年首场新闻发布会，介绍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庆祝活动有关情况。中央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王晓晖介绍，将以中共中央名义，隆重举行庆祝中国共产党

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将发表重要讲话。开展“七一勋章”评选颁授和全国“两优一先”评选表彰,以中共中央名义,向为党作出杰出贡献、创造宝贵精神财富的党员授予“七一勋章”。

此外,还将举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大型主题展览和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型文艺演出,召开理论研讨会和座谈会,创作推出一批文艺作品和出版物,在全国城乡广泛开展“永远跟党走”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中组部副部长傅兴国介绍,“七一勋章”由党中央设立,是党内最高荣誉。今年“七一”前,党中央将隆重举行表彰大会进行首次颁授。同时,今年将首次向健在的、党龄达到 50 年、一贯表现良好的党员颁发“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目前,正在组织开展纪念章设计制作等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 710 多万名老党员,“七一”前都能获颁纪念章。

“围绕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我们实施了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工程和主题性美术创作项目,组织创作 100 部不同门类、不同题材的舞台艺术作品。”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文化和旅游部部长胡和平说。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的文艺演出将以大型情景史诗的形式呈现,综合运用音乐舞蹈、情景表演、广场行进、戏剧演出、视频影像等多种艺术手段。

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院长曲青山介绍,据不完全统计,党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培育、形成的革命精神有 90 多种,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论及的革命精神有 40 多种,阐述内涵的有 20 多种。

“继续继承革命精神、弘扬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振奋精神、激发斗志,不断创造更加辉煌的业绩。”

“通过对历史的总结和回望,让党员干部和广大群众能够深刻认识到历史和人民是怎样选择了马克思主义、选择了中国共产党、选择了社会主义道路、选择了改革开放”,王晓晖介绍,将把庆祝活动和推进改善民生结合起来,着力解决好同老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民生问题,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中办印发《关于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组织开展“永远跟党走”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组织开展“永远跟党走”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对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作出安排部署。

《通知》强调,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永远跟党走”为主题,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唱响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伟大祖

国好、各族人民好的时代主旋律，激励和动员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开拓奋进、攻坚克难，立足本职岗位作贡献，把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热情转化为实际行动，为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继续奋斗。

《通知》明确，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为2021年5月前，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全国两会和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精神，展示“十三五”时期发展的辉煌成就，宣传“十四五”时期发展的美好前景。第二阶段为2021年5月至年底，六七月间形成高潮。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党中央正式宣布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等，组织开展主题突出、特色鲜明的群众性主题活动。

《通知》指出，要广泛开展各类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一是党旗在基层一线高高飘扬活动。引导各领域基层党组织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围绕完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中心任务，奋发进取、建功立业。二是入党宣誓活动。利用革命旧址、革命纪念馆、烈士陵园等红色资源，组织开展新党员入党宣誓活动，开展党员重温入党誓词活动。三是讲党课和优秀党课展播活动。广泛开展“党课开讲啦”活动，组织各级党组织书记、党员领导干部、优秀共产党员、老党员等讲党课。各级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和党员教育平台开设专题专栏，集中展播一批精品党课。四是学习体验活动。聚焦建党百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等，精心设计推出一批学习体验线路和精品红色旅游线路，引导干部群众就近就便开展实地考察、国情调研。五是主题宣讲活动。广泛组织开展百姓宣讲活动，邀请重要事件亲历者和见证者、理论工作者、实际工作者，特别是时代楷模、最美人物等深入基层开展巡回宣讲。六是青少年心向党教育活动。制作播出“开学第一课”电视专题节目，组织全国大中小学开展专题党团队活动等，引导广大青少年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七是各类群众性文化活动。组织开展主题作品征集和展示展播活动，开展微电影、微视频等融媒体宣传活动，开展红色题材影视剧展播。巩固深化国庆新民俗，广泛开展全民国防教育活动，深化“我们的节日”活动，在城乡社区举办邻居节，推动形成良好风尚。

《通知》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坚持正确方向，注重思想内涵，把主题宣传教育活动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起来，营造“党的盛典、人民的节日”浓厚社会氛围。要紧密结合实际，创新方式方法，多用群众喜欢听、听得进的语言，多建群众爱参与、能参与的平台，组织开展各类特色鲜明的活动，增强宣传教育的实效性和感染力。要精心组织安排，加强组织领导，务求取得实效。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力戒铺张浪费。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各项活动安全有序。

《通知》还同时发布了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宣传标语口号。

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 推动我省“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解读省纪委十四届六次全会精神

2021年2月7日，中国共产党浙江省第十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全会”）在杭州召开，省委书记袁家军出席全会并作重要讲话，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许罗德代表省纪委会作《奋力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提供坚强保障》的工作报告。为方便读者更好地理解全会精神，我们通过九个重点方面，对全会精神作一解读。

胸怀“国之大者” 做实政治监督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我省开启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新征程的起步之年，所有工作都要围绕开好局、起好步来展开，这是监督工作首要考虑的时代大背景。全会在部署今年工作时，突出将政治监督放在首位，根本目的在于督促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自觉践行“两个维护”，深刻领会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十四五”时期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的政治内涵和精神实质，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上下同欲迈好第一步、展现新气象。

政治监督是实践的、具体的，不能大而化之、脱实向虚，必须找准重点、发力点。要把监督的“探照灯”牢牢聚焦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数字化改革等落实上，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等跟进监督、精准监督、做实监督，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可视化，使监督工作与现代化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相适应相契合，更好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实践中，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还必须结合实际，下落一层开展靶向监督，推动做到“总书记有号令、党中央有部署、浙江见行动、各级抓落实”。

政治监督有没有做实，最终还要看效果。要善于用好闭环管理机制，强化目标管理、过程控制、效果评估，积极探索构建一套可量化、可检验、可评价的政治监督评价体系，让监督者有责任、有压力，被监督者有感知、有触动，形成监督与被监督同向发力、同频共振的良好氛围。

高标准抓好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和监督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整改不落实，就是对党不忠诚、对人民不负责”。2020年10月10日至12月20日，中央第四巡视组对浙江进行了常规巡视，并于2021年2月6日向省委反馈了巡视意见。全会把巡视整改作为一项必须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强调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务实过硬的措施抓好整改落实，确保交出巡视整改高分答卷。

中央巡视反馈意见，也为纪检监察工作开出了“问题清单”。全会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把抓好巡视整改作为提升工作质量的重要机遇，逐一明确问题、任务、时间、责

任“四张清单”，表格化、清单式系统推进整改工作，不断改进优化、巩固提升，以高标准的整改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在抓好自身整改的同时，全会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切实履行好巡视整改监督的重要职责，强化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等“四项监督”的统筹衔接，以有力监督推动整改有效落实。监督关键是压实责任，督促各级党委（党组）坚决扛起整改主体责任，书记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履行好“一岗双责”，对敷衍整改、整改不力、虚假整改的，严肃问责，做到有重点、有节奏、有力度地持续跟踪督办，形成推进整改的强大合力。

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

这些年来，我省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反腐败压倒性胜利不断巩固发展，但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的一面绝不能忽视。全会深入分析了我省全面从严治党所面临的大形势总趋势新态势，强调要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对此，我们要有清醒认识，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必须一刻不停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系统施治、标本兼治的理念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惩”这一手什么时候都不能松、不能软。2020年，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20791件，党纪政务处分19631人，移送司法机关798人，其中县处级以上73人；共有677人主动投案，比上年增长73.6%。实践表明，只有“后墙”牢固、底线常在，才能实现惩治震慑、惩戒挽救、教育警醒综合效应最大化。全会提出，要紧盯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行业和环节，深入开展对政法、国企、教育、医疗、开发区、金融、供销社等重点领域腐败问题整治。这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部署的实际行动，也体现了一个领域一个领域治理，把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的决心和态度。

“治”这一手必须紧密贯通、环环相扣。全会提出，要把握“惩、治、防”辩证统一关系，把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是“三不”一体推进的重要抓手，能够发挥堵塞漏洞、完善制度、优化治理的作用，进而解决一些问题查而复来、屡治不绝、治而未愈的情况，不断把“治标”的阶段性成果转化为“治本”的战略成效。

监督执纪执法的目的决不仅仅在于“惩”，而是要督促履职尽责，激励担当作为。为此，全会强调，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纪法情理贯通，处理好监督、支持与保护的关系。实践中，既要用监督加压，也要用信任加力，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充分、正确运用“四种形态”，实事求是、分类施策，惩前毖后、治病救人，释放全面从严治党的正能量。

纠树并举推动作风建设化风成俗

党的十八大以来，作风建设纵深推进。从浙江目前的态势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人心，纠治“四风”取得重要战略性成果，党风政风得到根本性扭转，党员干部作风形象得到革命性重塑，新风正气更加充盈。但“四风”问题的顽固性和反复性也随之显现出来，仍然有人奢靡享乐积习未改，仍然有人在抓落实上搞“表面文章”“形象工程”。全会强调要以马不离鞍、缰不松手的定力纠治“四风”，传递出持续施治、久久为功的鲜明信号。

推动化风成俗、成为习惯，既是管出来的、严出来的，也是坚持出来的。全会明确，要盯住具体人具体事，一个问题一个问题抓，一锤接着一锤敲，对“搞变通”“不作为”“一刀切”、加重基层负担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对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违规公款吃喝、违规发放津补贴等享乐奢靡突出问题，对由“明”转“暗”、潜入“地下”的隐形变异问题，露头就打、反复敲打，精准施策、靶向治疗。

抓作风要立破并举、扶正祛邪，把纠“四风”和树新风紧密结合起来，才能彻底铲除“病原体”生存土壤。全会提出，要注重从领导机关、领导干部抓起，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大力弘扬党的革命传统和优良作风，教育引导党员领导干部从价值观、权力观、政绩观上消除错误思想根源，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把好传统带进新征程，将好作风弘扬在新时代。

推动基层监督更好融入基层治理

过去一年，全省纪检监察机关深入开展“强化清廉村居建设，有力推动基层治理”专项行动，打出了整治突出问题、完善权力监督、净化基层风气的“组合拳”，取得较好成效。但从群众期盼看，还有一些差距，比如村级集体“三资”管理、征地拆迁等重点领域腐败问题仍易发多发，群众反映最多、意见最大、关切最深。与此同时，村级组织换届后实行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一肩挑”，任期3年变5年，村级权力架构和运行模式都发生了改变，对强化基层监督带来新的挑战。全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立足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大背景，把进一步提高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的能力水平摆到了更加突出位置。

准确把握强化基层监督的重点任务，就要主动适应人民群众正风肃纪反腐需求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的新变化，从群众普遍关注、反映强烈和反复出现的问题出发、持续纠治，揪出对中央政策置若罔闻、对民生疾苦麻木不仁、对民生资源巧取豪夺的“硕鼠”“蛀虫”，以解民忧、纾民怨、暖民心的实际行动，让人民群众在全面从严治党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枫桥经验”“后陈经验”发源于浙江，是被实践充分证明、能够有效促进基层治理的宝贵经验。全会提出，要更好发展运用“枫桥经验+后陈经验”，进一步做实做好基层纪检监察机构规范化建设，更好发挥村级监察工作联络站作用，实现监察监督与基层民主监督深度融合，让监督和反腐直达基层，更好融入基层治理，释放更大治理效能。

持续构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工作格局

巡视巡察是加强党内监督的战略性制度安排。十四届省委以来，浙江巡视巡察工作坚守政治定位，紧紧围绕“四个落实”开展政治监督，深化巡视巡察上下联动，构建起“省委巡视+市县巡察+省直单位巡察”工作格局，党内监督利剑和密切联系群众纽带作用不断彰显。

提升新时代巡视巡察工作质效，关键是做到系统集成、协同高效。首先，要充分发挥巡视巡察系统作用和组织优势，也就是全会提出的注重有形覆盖和有效覆盖相统一。经过这些年探索实践，省、市、县巡视巡察工作体系已经建立，要通过上下联动监督、提级交叉巡察等，上借下力、下借上势，一体推进巡视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其次，要发挥好巡视巡察监督综合平台作用。巡视巡察作为各级

党委主导开展的监督，能够有效贯通、带动各类监督。全会提出要探索巡前一体谋划、巡中协同配合、巡后齐抓共管，促进各类监督在决策部署指挥、资源力量整合、措施手段运用上更加协同。再次，要做实做细“后半篇文章”。整改是巡视巡察工作的关键环节，也是成效的集中体现。从实践看，一些地方、单位巡视巡察整改不力，折损了巡视巡察的质效。对此，全会强调要推动巡视巡察整改常态化长效化，通过一整套机制和措施来促进整改，推动监督、整改、治理有机贯通，进而不断提升巡视巡察的严肃性、权威性和有效性。

更加有效发挥改革先导、突破、创立作用

实现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必须坚持不懈以改革为先导和动力，通过改革创新引领、促进和保障各项工作的高质量。全会认真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有关改革部署，对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作出了省域层面设计，部署的四方面任务，有的是坚持和巩固，有的则是完善和发展，最终指向都是促进更加精准有效监督执纪执法，体现了系统、辩证、创新的思维。比如，促进各类监督贯通融合，必须打好疏堵点、接断点、消盲点的组合拳，找准纪检监察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的衔接点，构建“大监督”工作格局。又如，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正风反腐，这既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纪检监察工作中的实践和运用，也是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内核”。还比如，派驻机构改革，这仍然是今年的一项重点工作，无论是健全“室组联动”“组地协作”工作机制，还是对派驻机构重要情况报告进行制度化安排，落点都在提升派驻监督精准发现问题能力。

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是“关键少数”。从实践来看，这既是监督的重点，也是监督的难点，需要以改革思维打开思路，创新监督加以破解。全会从理念、路径、制度等方面入手，对如何进一步强化“一把手”和班子成员的监督提出了要求，不断把这一课题的探索实践引向深入。

值得注意的是，全会提出要强化监督的数字赋能，这也是今年全会的一个亮点。用数字意识、思维、能力、方法重塑工作制度、理念和流程，将成为引领纪检监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突破口。这方面，浙江有基础、有优势，也有广阔前景，相信在全省数字化改革浪潮下，“智慧纪检监察建设”会步入“快车道”，迎来突破提升的加速发展期。

以清廉单元为重点纵深推进清廉浙江建设

清廉浙江建设，是省委的重大战略部署，是全面从严治党在浙江的战略抓手和生动实践，在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中处于基础性、保障性地位。全会对新阶段清廉浙江建设提出明确要求，着力推动清廉浙江建设走深走实，为落实“十四五”规划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这与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也是高度一致、一脉相承的。

纵深推进清廉浙江建设，责任是“牛鼻子”，必须紧盯责任落实不放，通过健全“四责协同”机制，完善明责、履责、评责、督责、追责“五位一体”闭合责任体系，推动各级党组织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清廉浙江建设的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形成贯通联动、一体落实的良好局面。

清廉浙江建设是一个由点到面、由浅入深不断推进的过程。全会对强化清廉单元示范引领作出专门部署，提出坚持边推进、边总结、边规范，找准重点和突破口，通过清廉机关、清廉村居、清廉学

校、清廉医院、清廉企业、清廉交通等清廉单元的示范引领，带动清廉建设整体推进。

纵深推进清廉浙江建设，还必须着力打造一批标志性成果。比如，全会提出打造亲清政商关系升级版，这是基于浙江进入了“亲清政商关系的塑造提升期”作出的重要部署，与我省打造营商环境最优省份的目标相适配、相促进。还比如，打造具有鲜明辨识度和全国影响力的清廉文化浙江品牌，以此来全面展示清廉浙江建设的工作成果，放大清廉建设效应。

严管严治锻造浙江纪检监察铁军

习近平总书记对纪检监察队伍始终高度重视、十分关心、从严要求，在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鲜明提出纪检监察干部要接受最严格的监督和约束。这是由纪检监察机关担负的重大使命和特殊职责所决定的。全会强调，要从严从实、刀刃向内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努力锻造一支政治素质高、忠诚干净担当、专业化能力强、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体现了一以贯之的高标准和严要求。

纪检监察工作承载着保障现代化建设的光荣职责，要在完成新时代新阶段党的历史使命中发挥作用，纪检监察机关必须高标准答好自身建设这份答卷。全会对加强自身建设作出全方位部署，要求大力锤炼政治品格、大力锤炼能力素养、大力锤炼优良作风，这些都是着眼于“打铁必须自身硬”提出的具体要求，发出了打造纪检监察铁军的动员令。

如何体现“最严格的监督和约束”，全会态度十分鲜明，强调要落实管人带队伍主体责任，层层传导责任压力，打造纪检监察队伍建设“责任共同体”；强调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拓宽外部监督渠道，探索八小时外监督管理的有效办法，真正实现监督的有效覆盖；强调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的纪检监察干部“零容忍”，持续防治“灯下黑”，以严管严治来锻造一支全方位过硬的纪检监察铁军。

工作动态

党建统领 铸魂聚力 为学校改革升本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学校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暨清廉校园建设、党建、意识形态工作推进会

4月21日下午，学校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暨清廉校园建设、党建、意识形态工作推进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和省纪委十四届六次全会部署、全省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暨“清廉学校”建设推进会相关要求，回顾总结2020年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部署2021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暨清廉校园建设、党建、意识形态工作。党委书记汤兆武作“党建统领 铸魂聚力 为

学校改革升本提供坚强政治保障”的主题讲话，纪委书记王斌作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报告。学校领导班子、纪委委员、全体中层干部、党支部书记参加会议，会议由校长贺星岳主持。

汤书记从把握方向抓大事、管好大局谋发展、整章建制固根本、压实责任抓落实等四个方面回顾了2020年学校工作。他强调，2021年是个“政治大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贯彻落实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建设特色鲜明、国内一流、国际知名高水平职业技术大学的启航之年。科学谋划学校2021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必须要观大势、谋大局，精准把握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形势、新要求、新挑战。

会上，汤书记对2021年全面从严治党重点工作提出六点意见并向全校党员干部作集体廉政谈话，他要求一是要坚持政治统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二是要坚持整体智治，以数字化改革赋能学校治理能力现代化；三是要坚持培根铸魂，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四是要坚持强基固本，持续提升基层组织战斗力；五要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重点抓好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六是要坚持监督问责，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纪委书记王斌以两个真实案例分析了高校当前反腐倡廉面临的新形势，并从聚焦政治能力，做到“两个维护”、聚焦职责使命，确保巡察工作取得实效、落实中央八项规定，驰而不息抓作风、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增强监督合力、加强风险防控，依纪依法依规执纪问责、深化清廉校园建设，打造廉政文化品牌、推进专业化建设，不断提升工作水平等7个方面部署2021年纪检工作要点。

会上，党委书记汤兆武、校长贺星岳分别与班子成员代表副校长周纯江，二级党总支代表、职能部门代表、二级学院代表签订2021年度《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党建工作责任书、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书》《平安校园建设目标责任书》《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书》《年度部门工作目标责任书》，副校长王建林与职能部门代表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

学校党委启动 2021 年校内政治巡察工作

巡视巡察工作是全面从严治党重大举措，是党内监督战略性制度安排。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巡视是国之利器、党之利器，明确了巡视在党内监督中的战略作用、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突出地位。

学校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政治监督，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参照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巡察工作实施办法》和《中共浙江省教育厅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的要求，积极探索构建制度化常态化校内巡察工作机制。2020年制订出台了《巡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在认真学习上级文件精神、对兄弟院校试运行情况进行了调研、学习的基础上，学校党委对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2021年3月29日，学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中共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成立学校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

巡察工作办公室，明确了工作小组和巡察组职责、巡察对象和内容、工作方式和权限、工作程序、纪律和责任。

3月31日，学校召开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校内巡察工作实施方案》，于4月启动学校党委首轮巡察，对自动化学院党总支、国际教育学院党总支2个二级党组织开展巡察。校党委书记、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汤兆武在会上指出，开展校内巡察工作，是学校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政治监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的有效形式。也是学校推动改革、促进发展，优化基层政治生态，提升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重要制度保证。为确保学校第一次巡察工作取得扎实成效，汤兆武对巡察工作提了四点要求：一是要全面的贯彻新时代巡察工作新的要求，牢牢把握政治巡察定位。以“四个意识”为标杆、以党章党规党纪为尺子，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政治任务；二是要突出重点，确保巡察任务的全面落实。要围绕中心工作进行巡察，推动各项重点目标任务的落地见效，通过发现问题、形成震慑，突出整改落实，强化巡察成果的运用，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的决策部署贯彻执行。三是加强领导，凝聚监督合力，推动上下联动，狠抓责任落实，确保任务完成。要坚持原则，把握政策，勇于担当，客观公正，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依法依规进行巡察，要努力提高巡察的本领，通过第一次巡察来总结经验，来完善管理制度，培养一支巡察的干部队伍；四是要加强服务保障，全力配合巡察工作。各二级部门要自觉接受巡察监督，积极支持巡察监督，各职能部门要统筹安排好自己部门和巡察工作的关系，要积极听取汇报，个别谈话，调阅材料，为巡察工作创造优良的环境。

4月19日上午，学校召开巡察工作动员大会，学校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王斌代表党委就即将开展的巡察作了动员讲话，他指出，巡察工作是党的巡视工作在基层的延伸和补充，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有效方式，是打通党内监督“最后一公里”的战略性制度安排，是进一步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迫切需要。王斌书记强调，要把深化巡察与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结合起来；与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推进校院两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改革结合起来；与落实学校第三次党代会建设目标结合起来；与谋划布局“十四五”、统筹推进双高建设与改革发展等重点工作结合起来，推动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为学校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为“十四五”开好局提供坚强保障。

动员会上，巡察组组长、巡察办主任鲁明通报了本次巡察的目的、任务、总体安排。巡察组将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权限开展工作，通过听取汇报、个别谈话、受理信访、调阅资料、问卷调查、列席会议、召开座谈会、实地查访等方式，检查被巡察单位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情况，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情况，落实巡视、审计、主题教育的整改情况，深入查找问题，进行“政治体检”。

自动化学院党总支书记钱永林、国际教育学院党总支书记周琳作表态发言，表示坚决拥护和支持学校党委的巡察工作，积极主动配合巡察，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巡察整改。

动员会后，先后召开自动化学院党总支、国际教育学院党总支工作汇报会，党委巡察组听取了两个党总支 2018 年以来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汇报。并将在自动化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党总支集中了解 10 个工作日。

学校召开 2021 年纪委委员工作会议

3 月 18 日下午，学校纪委召开纪委委员工作会议，研究部署 2021 年学校纪检监察工作。学校党委书记汤兆武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全体纪委委员参加，会议由纪委书记王斌主持。

党委书记汤兆武首先对学校 2020 年纪检监察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他指出，2021 年是学校贯彻第三次党代会会议精神和落实“十四五”发展规划的开局之年，是职教本科升本攻坚之年，也是学院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改革攻坚之年。希望学校纪委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纪律履好职尽好责，以高质量纪检监察工作推进和保障学校事业发展，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汤书记对全体纪检监察干部提出五点要求：一是要坚持立根固本，确保信念过硬；二是要对党绝对忠诚，确保政治过硬；三是要提高工作本领，确保能力过硬；四是要强化担当精神，确保责任过硬；五是要践行“初心使命”，确保作风过硬。打造一支忠诚坚定、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的纪检监察队伍。

纪委书记王斌带领大家学习了《浙江省纪检监察干部 12 个严禁》，要求全体委员认真学习贯彻汤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在学院党委和集团公司纪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念，忠诚担当，履职尽责，为推进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会上，王书记与全体纪委委员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中纪委十九届五次全体会议公报和省纪委十四届六次全体会议决议，学习传达了省纪委、集团纪委工作会议精神。会议研究讨论了《学校 2021 年纪检监察工作要点》和《纪委委员联系二级党组织工作制度》，并对下一阶段学校纪检监察工作重点进行部署。

学校举办采购业务流程及风险防控专题培训

3 月 24 日下午，学校采购业务流程及风险防控专题培训会在五号楼 1 号厅进行。校纪委书记王斌出席会议并讲话。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二级学院院长、副院长、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及 2021 年拟立项项目负责人等 70 余人参加本次培训。

纪委书记王斌在培训会上指出，当前高校反腐败工作仍面临严峻的形势，特别是设备采购、后勤基建等重点领域。本次培训就是为了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廉政风险防控，筑牢关键岗位、重要人员的廉政防线，推进学校“清廉校园”建设；同时也为了提高采购业务的时效度，为落实“双高计划”建设项目、“十四五”发展规划、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本次培训由学校纪委办与资产设备管理处共同举办，资产设备管理处副处长刘勇明为全体与会者作了专题培训讲座。讲座从项目立项、采购意向、项目招标、合同履行、项目验收等方面详细讲解了采购业务流程中的要求和规范，结合工作实际和典型案例深度分析了各项流程中存在的廉政风险和防控措施。

最后，王斌书记要求与会人员要及时学习掌握国家招标采购政策法规要求，严格遵守行业规范，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严把政策关、程序关、廉洁关，确保学校每一个建设项目合法合规，切实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要认真负责、洁身自好，要守住纪律底线，绝对不能逾越法律红线。本次培训受到学校各部门、广大教职工热切关注，不少部门和教职工主动参加培训，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廉政微评

扎实开展校内巡察工作 切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对权力的监督历来是一项重大的政治命题，我们党始终高度重视党内监督，巡视巡察作为党内监督的战略性制度安排，是管党治党的利器。开展校内巡察，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有效形式，是优化基层政治生态的重要制度保证。4月启动的学校党委对二级党组织的巡察工作就是打通党内监督“最后一公里”的战略性制度安排。

校内巡察的实效如何体现？关键在于发现问题、形成震慑，其实质还是要体现巡察的政治属性，进一步强化基层党组织的“四个意识”与政治担当，有力促进学校谋划布局“十四五”、统筹推进双高建设与改革发展。校党委书记汤兆武在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上指出，开展校内巡察工作，是学校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政治监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的有效形式。也是学校推动改革、促进发展，优化基层政治生态，提升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重要制度保证。

发挥巡察“熔炉”作用，使基层党组织更加坚强有力。基层党组织是党的一线“指挥部”，领导力发挥如何，直接关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党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如果出现“海面上九级风浪，海底下纹丝不动”这样基层体制机制和工作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将对学校工作目标的实现产生消极影响。进行校内巡察可以看作是对基层党组织的一次“熔炉锻造”，着重查找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问题，推动解决基层党组织管党治党宽松软，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等突出问题。从加强党的领导，厚植党的执政基础的角度，让基层在政治上组织上更加规范，思想上行动上更加过硬，让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精准有效传导到党组织的每一个神经末梢，让基层党组织“党味”更浓，党组织生活“烧得”更旺。

发挥巡察“体检”作用，使基层干部队伍更加健康。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要管党，首先要管好干部；从严治党，关键是从严治吏。”领导干部尤其是主要领导干部的作风和纪律建设强不强，直

接关系到院级党组织的风气正不正，关系到院级党组织“肌体”健不健康。校内巡察作为一项“政治体检”，将以“六项纪律”为尺子，着重检查和发现院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这些“重要器官”是否存在的问题，是否能够健康有力运行，从而找到病灶，查出病因，开出药方。校内巡察就是要发挥震慑和治本作用，让基层党组织中的“关键少数”更好地发挥“头雁效应”，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永葆共产党人的风骨、气节、操守、胆魄，最大程度激发干部的报国情怀、奋斗精神、创新活力，推动形成实干担当、砥砺奋进的良好风尚。

发挥巡察“净化”作用，使学校现代化治理更加有效。以巡察的方式使学校的政治生态不断“净化”，促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不断深化，是建立健全现代大学制度的重要手段。通过开展校内巡察，促进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层层传导，促进基层党组织“自我净化”能力的有效提升，进而将被巡察单位全体教职工的思想统一到干事创业上来是巡察工作的应有之意。同时，通过校内巡察的有效开展，能督促基层党组织加强对共性、倾向性问题的综合分析和专项治理，提升基层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水平，进而提升学校治理的现代化水平。

校内巡察不是浅尝辄止，也不是浅吟低唱，将按照“试点先行、分批推进、逐步扩大覆盖面”的步骤安排，在校党委一届任期内实现校内巡察全覆盖。4月19日，学校党委巡察组正式进驻自动化学院党总支、国际教育学院党总支2个二级党组织巡察，标志着校内巡察进入到实质操作阶段。作为第一轮巡察，此次巡察将以点带面地推动全校院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的落实，形成“点亮一盏灯，照亮一大片”的工作格局。

开展好校内巡察，切实发挥政治巡察作用，我们正行进在路上！

廉洁课堂

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规范组织处理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组织处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从严管理监督要求，严肃处理对党不忠、从政不廉、为官不为、品行不端等问题，督促领导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组织处理，是指党组织对违规违纪违法、失职失责失范的领导干部采取的岗位、职务、职级调整措施，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

第四条 组织处理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 （一）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监督干部；
- （二）党委（党组）领导、分级负责；

（三）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

（四）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事业单位、群团组织中担任领导职务的党员干部。

对以上机关、单位中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不担任领导职务的干部，以及国有企业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进行组织处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组织处理职责。

有关机关、单位在执纪执法、日常管理监督等工作中发现领导干部存在需要进行组织处理的情形，应当向党委（党组）报告，或者向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建议。

第七条 领导干部在政治表现、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遵守组织制度、道德品行等方面，有苗头性、倾向性或者轻微问题，以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为主，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且问题严重的，应当受到组织处理：

（一）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有违背“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错误言行的；

（二）理想信念动摇，马克思主义信仰缺失，搞封建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或者违规参加宗教活动、信奉邪教的；

（三）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力，做选择、打折扣、搞变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四）面对大是大非问题、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五）工作不负责任、不正确履职或者疏于管理，出现重大失误错误或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等严重事故、事件的；

（六）工作不作为，敷衍塞责、庸懒散拖，长期完不成任务或者严重贻误工作的；

（七）背弃党的初心使命，群众意识淡薄，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推诿扯皮，在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问题上办事不公、作风不正，甚至损害、侵占群众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八）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脱离实际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盲目举债，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九）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定，不顾大局闹无原则纠纷、破坏团结，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在选人用人工作中跑风漏气、说情干预、任人唯亲、突击提拔、跑官要官、拉票贿选、违规用人、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一）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破坏所在地方或者单位政治生态的；

（十二）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作出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

（十三）不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产生不良后果，严重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干部人事档案管理等制度，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经商办企业的；

（十四）诬告陷害、打击报复他人，制造或者散布谣言，阻挠、压制检举控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五）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廉洁从政有关规定的；

（十六）违背社会公序良俗，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七）其他应当受到组织处理的情形。

第八条 组织处理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和党纪政务处分合并使用。

第九条 领导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出现失误，为推动发展出现无意过失，后果影响不是特别严重的，以及已经履职尽责，但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造成损失的，可以不予或者免于组织处理。

第十条 组织处理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调查核实。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存在的问题以及所应担负的责任进行调查核实，听取有关方面意见，与领导干部本人谈话听取意见。执纪执法等机关已有认定结果的，可以不再进行调查。

（二）提出处理意见。组织（人事）部门根据调查核实情况或者执纪执法等机关认定结果、有关建议，以及领导干部一贯表现、认错悔错改错等情况，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研究提出组织处理意见报党委（党组）。

（三）研究决定。党委（党组）召开会议集体研究，作出组织处理决定。对双重管理的领导干部，主管方应当就组织处理意见事先征求协管方意见。

（四）宣布实施。组织（人事）部门向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和本人书面通知或者宣布组织处理决定，向提出组织处理建议的机关、单位通报处理情况，在1个月内办理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调整职务、职级、工资以及其他有关待遇的手续。对选举和依法任免的领导干部，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任免程序。对需要向社会公开的组织处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十一条 停职检查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1年内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1年内不得安排领导职务，2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职务层次的领导职务或者晋升职级。受到降职处理的，2年内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领导干部受到组织处理的，当年不得评选各类先进。当年年度考核按照以下规定执行：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受到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处理的，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照对其年度考核结果影响较重的处理处分确定年度考核等次。

对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领导干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以及本人特长，安排适当工作任务。

第十二条 领导干部对组织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组织处理决定后，向作出组织处理决定的党委（党组）提出书面申诉。党委（党组）应当在收到申诉的1个月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告知干部本人以及所在单位。领导干部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提出书面申诉。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在2个月内予以办理并作出答复，情况复杂的不超过3个月。

申诉期间，不停止组织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三条 对领导干部组织处理存在事实认定不清楚、责任界定不准确的，应当重新调查核实。处理不当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上级党委（党组）可以责令作出组织处理决定的党委（党组）予以纠正。

第十四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将组织处理决定材料和纠正材料归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根据工作需要抄送有关部门。

第十五条 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应当认真反省问题，积极整改提高。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日常管理和关心关爱，了解掌握其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教育引导工作。

第十六条 领导干部受到组织处理，影响期满，表现好且符合有关条件的，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等有关规定使用。

第十七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廉政文化

王阳明《君子亭记》与君子人格修养

世人皆知阳明先生格竹七日七夜而不得圣人之理，转而得出“致良知”的心学主旨。然而，却鲜有人知晓阳明龙场悟道悟得“毛竹四法”。毛竹四法为“德、操、时、容”四点气象，乃阳明先生站在心学立场上提出的君子之道，于今人正心诚意、立己修身仍大有裨益。

明正德元年（1506年），刘瑾乱政，王守仁抗疏忤旨，遭诏狱、廷杖后，谪贬于贵州修文县任龙场驿丞。正德三年（1508年）风尘赴任，阳明率人伐木筑宅，建有何陋轩、君子亭之所，作《君子亭记》。

何谓“君子亭”？据《君子亭记》所载：“阳明子既为何陋轩，复因轩之前营，驾楹为亭，环植以竹，而名之曰‘君子’。”可见，君子亭不过是王阳明在家门口极简陋的亭子周围栽种了一圈竹子，美其名曰“君子亭”而已。但他却能在仕途飘摇、人生坎坷之际，因陋就简，以粗陋竹亭寄托坚贞旷达之志。

《君子亭记》有云：“竹有君子之道四焉：中虚而静，通而有间，有君子之德。外坚而直，贯四时而柯叶无所改，有君子之操。应蛰而出，遇伏而隐，雨雪晦明，无所不宜，有君子之明。清风时至，玉声珊珊，中采齐而协肆夏，揖逊俯仰，若洙泗群贤之交集；风止籁静，挺然特立，不挠不屈，若虞廷群后端冕正笏，而列于堂陛之侧，有君子之容。竹有是四者，而以‘君子’名，不愧于其名；吾亭有竹焉，而因以竹名，名不愧于吾亭。”“德、操、时、容”之毛竹四法，由此而来。

竹既为“岁寒三友”，又是“四君子”之一，因其身形挺直、万古长青，常被赋予高雅、纯洁、虚心、有节、刚直等精神品质。文人爱竹，常借竹以比德，苏轼《于潜僧绿筠轩》诗曰：“可使食无肉，不可居无竹。无肉令人瘦，无竹令人俗。”可谓道尽竹之清雅淡泊。郑燮的《竹石》诗云：“咬定青山不放松，立根原在破岩中。千磨万击还坚劲，任尔东西南北风。”更是脍炙人口。王阳明寓君子之道于毛竹之中，则是强烈地指向圣贤之路的道德实践，《君子亭记》因而有更深层次的人格修养内涵。

“君子”一词最早见于《尚书》，流行于西周。《说文解字》中载：“君，尊也。从尹，发号。”“君”本指传统社会中的国君，指发号施令的指挥者和统治者，“子”是古时对男性的尊称。“君子”最初是对统治者的泛称，常常与被统治的百姓、民众相对立。而到了春秋末期，礼崩乐坏，《论语·述而》中有孔子对当时君子的评价，所谓“德之不修，学之不讲，闻义不能徙，不善不能改”。基于社会治理和维系传统社会政权的需要，孔子对“君子”提出了系统的德性的要求，经后人不断承传阐释与躬行实践，使得君子逐渐定型为一种理想人格。后来“君子”一词，泛指有德行有修养的人，敦厚、儒雅、端庄、从容都为其品质，具有道德隐喻性。

到了王阳明所处的明朝，政治朽坏，掌握国家权力的政府官员们不重克己修身，虽口头称颂“君子之学”，但已很难做到德位相配。孔子曰：“修己以敬，修己以安人，修己以安百姓。”所以，王阳明在发轫君子之道时，首重其德。“中虚而静，通而有间”，王阳明认为，竹子中空静笃，畅通却有竹节相隔，虚、静、通、间四个特征，分别对应着君子应秉持的谦虚、宁静、通达、条理。君子修德，首重虚静。内心的宁静淡泊，是君子修身的关键，“虚静”是心的本质，指人的精神进入一种无欲望无得失无功利的极端平静的状态，这样外在事物的一切美和丰富性就会展现在眼前。如此才不至于被“功利之毒”浸淫。无功利地秉持君子的道德准则以修心之时，才能超脱汲汲于君子之名的名位要求，而返朴到内心敬守君子之实的本性修养。

至于通达和条理，《传习录》中有言：“盖其心学纯明，而有以全其万物一体之仁，故其精神流贯，志气通达，而无有乎人己之分，物我之间。”又有“禽兽与草木同是爱的，把草木去养禽兽，又忍得。人与禽兽同是爱的，宰禽兽以养亲，与供祭祀，燕宾客，心又忍得。至亲与路人同是爱的，如箪食豆羹，得则生，不得则死，不能两全，宁救至亲，不救路人，心又忍得。”君子之通达，指的是心念的通畅明达，君子之条理，指的是内心的准则和外在事物的规矩。通而又间，一方面是指人的内心秩序与外物秩序之间的和谐；另一方面也是指心念明达懂得变通的同时，也应谨守客观的规矩和分寸。可见，“中虚而静，通而有间”，既强调个人内心的德性修养，又注重把握对外道德实践时的分寸和准则。

“外坚而直，贯四时而柯叶无所改”，君子之操说的是要有内心的持守，不以外在环境的变迁和人生际遇的不同而改变。孔子说，“君子无终食之间违仁，造次必于是，颠沛必于是”。今日所说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同样也是要求我们坚守初心，方得始终，亦如“老当益壮，宁移白首之心？穷且益坚，不坠青云之志。”

“应蛰而出，遇伏而隐，雨雪晦明，无所不宜”，君子之时是指面对不同的境况，须采取不同的应对方式，无所不宜但又须遵从君子之志。子曰“无可无不可”，孔子“可以仕则仕、可以止则止、可以久则久、可以速则速”。王阳明谪贬贵州龙场，因地制宜建屋筑宅，悟道讲学，正如孟子曰：“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济天下”。

君子之容是指外在的威仪和气象。这不同于老子告诫孔子的“良贾深藏若虚，君子盛德，容貌若愚”，阳明先生所强调的君子之容，其实就是朱熹所说的“整齐严肃”，是主张以内敬与外义相兼善而进修其德，如“正衣冠，尊瞻视”之类。王阳明认为君子的个人修养，乃是内外兼修，内修其德，外修其容。而外在威仪和气度的培养，同样是着眼于君子人格的道德树立的。

总体来看，王阳明《君子亭记》是其龙场悟道时期对君子之道的识见，文章的比德之妙，不逊于周敦颐之《爱莲说》。“毛竹四法”祈向的，是成圣成贤的道德实践，这就是阳明心学与程朱理学最大的差别。“德、操、时、容”四法，是君子之学的多层面展开和具体实践，乃知行合一的践履举措，而非纯知识层面的探索。这就有别于前人对君子之道仅停留在内心自省阶段的认识，而赋予了当今人们在提升自身德性修养时，更广泛的实践借鉴意义。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纪检监察简报（电子版）

2021 年第 1 期

总第 42 期

中共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 编印

发：纪委委员、各党总支（直属支部）、各部门

送：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学院领导